

证券代码：838473

证券简称：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丽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公共交通、景区旅游等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 A1501-A15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943,027 股，持股比例为 28.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瞿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墨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吕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及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公共交通、景区旅游等领域的推广与应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号清华创新大厦 A1501-A15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16,037 股，持股比例为 8.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瞿启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59,473 股，持股比例为 2.1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丽秋、瞿研、瞿启豪；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张丽秋女士、瞿研先生、瞿启豪先生、吕楠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三年。2023 年 8 月 4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张丽秋女士、瞿研先生、瞿启豪先生、吕楠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签署解除协议完成后，因张丽秋及瞿研为夫妻关系，同时瞿研与瞿启豪为父子关系，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丽秋、瞿研及瞿启豪

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秋持有公司股份 9,943,027 股，持股比例为 28.41%；瞿研持有公司股份 5,124,265 股，持股比例为 14.64%；瞿启豪持有公司股份 759,473 股，持股比例为 2.17%；张丽秋、瞿研及瞿启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26,765 股，持股比例为 45.22%，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丽秋、瞿研及瞿启豪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丽秋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742,802 股，占比 53.55%	直接持股 9,943,027 股，占比 28.4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799,775 股，占比 25.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6,345 股，占比 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826,765 股，占比 4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6,457 股，占比 38.53%
		直接持股 9,943,027 股，占比 28.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83,738 股，占比 16.8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807 股，占比 12.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958 股，占比 32.28%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研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742,802 股, 占比 53.55%	直接持股 5,124,265 股, 占比 14.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618,537 股, 占比 38.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6,345 股, 占比 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826,765 股, 占比 4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6,457 股, 占比 38.53%
		直接持股 5,124,265 股, 占比 14.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702,500 股, 占比 30.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807 股, 占比 12.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958 股, 占比 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启豪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742,802 股, 占比 53.55%	直接持股 759,473 股, 占比 2.1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983,329 股, 占比 5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6,345 股, 占比 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826,765 股, 占比 4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6,457 股, 占比 38.53%
		直接持股 759,473 股, 占比 2.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67,292 股, 占比 43.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9,807 股, 占比 12.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6,958 股, 占比 3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楠
股份名称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742,802 股, 占比 53.55%	直接持股 2,916,037 股, 占比 8.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826,765 股, 占比 45.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6,345 股, 占比 15.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6,457 股, 占比 38.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16,037 股, 占比 8.33%	直接持股 2,916,037 股, 占比 8.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6,538 股, 占比 2.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499 股, 占比 6.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友好协商, 张丽秋、瞿研、吕楠、瞿启豪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江苏

	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丽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瞿启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张丽秋女士、瞿研先生、瞿启豪先生、吕楠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三年。2023 年 8 月 4 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张丽秋女士、瞿研先生、瞿启豪先生、吕楠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包括信息披露义务）；

3、各方确认，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均遵守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4、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秋、瞿研、瞿启豪、吕楠

2023年8月4日